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

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 年 6 月 1 日中投字第 0980010860 號函發布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 4 月 2 日中投字第 1080006993B 號函修正，
並修正名稱原名稱：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」

一、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創新研究、開發新產品，以提升技術水準，強化產業競爭力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之選拔每年乙次：

(一) 參選對象：

1. 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具科學事業資格之廠商。
2. 在科學工業園區內營運且有繳交管理費。

(二) 參選產品：

1. 自行研發之創新產品。
2. 不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3. 同一廠商以申請乙項產品為限。
4. 如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款者，不得申請；但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再衍生創新研發更高階產品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 申請本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，必須填具申請表，自行勾選產業類別，並檢附園區事業登記證影本、其他有關參選產品之說明資料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圖片、型錄等送審資料。

四、 選拔評審方式如下：

(一) 評審程序

1. 初審：由初審委員依個別產業進行書面審查。
2. 複審：由複審委員會就現場簡報之入選產品，按個別產業決定得獎名單。
3. 決審：簽辦決審。

(二) 評審標準

1. 基本項目

參選產品之創新性(30%)：參選產品具有創新意義及特色。

參選產品之技術性(30%)：參選產品具製程或設計突破性技術。

參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(20%)：參選產品是否有競爭對象抑或為獨特之產品，在市場上之表現是否取代重要產品或開創新市場領域。

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(10%)：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經費與素質。

參選產品衍生之效益及影響(10%)：參選產品對企業本身產生之效益；對相關產業產生之影響(含連鎖效果)

2. 另為鼓勵廠商創新產品進入國際市場，增加評選加分項目：

參選產品獲國際知名獎項(5%)

參選產品申請之專利數(5%)

參選產品之論文發表篇數(5%)

(三) 入選名額

各產業不限得獎名額，得視園區成長情形，酌予調整，惟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。

五、入選得獎之創新產品於同年度由本局公布，並於頒獎典禮頒發紀念獎座及獎勵金，每家以新台幣40萬元整為上限，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。

六、得獎廠商有配合蒐編專輯及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，得獎廠商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實陳述者，其紀念獎座及獎勵金應繳回。